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0874-XM001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购置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舱项目

货物名称：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及洁净罩（移植仓）

空气消毒机（过渡病房）

采购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供应商：北京蒙立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北京西城区

甲方（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云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联系人：蔡文涛 联系电话：010-88062116

传真：010-88062116 电子邮箱：fxyy-shebei@bjxch.gov.cn

乙方（卖方）：北京豪立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雷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白河北村 144 号 101-102 室

联系人：孟欣娅 联系电话：13212139792

传真：/ 电子邮箱：2512460447@qq.com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医疗设备：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及洁净罩（移植仓）、空气消毒机（过渡病房）（以下称设备，详见附件《配置清单》）签署本协议。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20 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详见附件《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 4.1 本合同设备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其中税额¥171415.93 元（大写：柒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50%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745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软、硬件经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0%的等额发票后，甲方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

币¥745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4.2 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未能如约付款，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豪立海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32337510826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乙方负责开放数据接口，并接入医院 HIS 系统。

如设备中包含使用的系统、软件（如：Windows、办公软件等），乙方负责相关系统及软件的正版化服务。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5 年 5 月 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历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到货验收时乙方提供由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出具的首次计量检定合格证。

6.3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120 个月（或详见分项报价表），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整机维修、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对更换的主要零配件约定为原厂全新配件并保用 6 个月。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5 年内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保养。

6.4 报修响应时间 0.25 小时，到场时间 6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若超过 3 日仍未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5 保修期满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零配件，免人工费。

6.6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保修期满后，以市场最低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开放设备相关耗材及试剂，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有权机构或第三方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较高标准，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约交货或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累计逾期已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乙方交付货物因不符合合同约定被甲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应承担未交货的违约责任，直至乙方重新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

10.3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0.4 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11. 特别约定

无。

12. 送达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发出通知等，如通过传真、电子邮箱发送的，自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可作为人民法院送

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1.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spital.

乙方：北京聚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1.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分项报价表

分包号:01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品目一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及洁净罩(移植仓)	Y-T-1400+ CAS-S201/ T	2	上海、强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6.5	113	
品目二	空气消毒机(过渡病房)	Y-Z-1000	4	上海、强固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	36	
品目三							
中标总价: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1490000 元	

乙方: 北京豪立海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1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上海/中国	爱茵斯贝	Y-T-1400+CAS-S201/T	2
2			Y-Z-1000	4

附件 2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

技术支持

多渠道响应：

热线支持：24 小时 400 服务热线（4008202729）；

移动支持：13901790645 移动客服（支持图文/视频沟通，便于客户上传故障现场素材）；

现场支持：全国技术服务中心 + 华北 / 华南分中心 + 省市售后服务网点，各网点配备“标准化服务流程+核心备件库”（如风机、过滤器，满足 2 小时内调取）；

分级响应机制：

一级故障（设备停机，无法进行消毒作业）：10 分钟内启动应急预案，全国技术服务中心和就近的服务分中心或网点协同行动，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二级故障（设备部分功能异常，消毒效果下降）：10 分钟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功能。

三级故障（咨询类问题，如操作疑问、功能咨询等）：全天候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和专业解答。

时效考核：每月公示各网点响应达标率（目标 $\geq 98\%$ ），未达标网点需制定改进计划。

售后

（1）建立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729），客户反馈质量问题后，10 分钟内响应对接，6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内提供备机/备件，需更换的配件 7 天内到货。

（2）北京地区专属售后服务网点：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白河北村 144 号 101-102 室，联系人孟欣娅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通大家园 14 号楼 1 单元 102，张工 13552111967

（3）整机质保 10 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含核心部件）服务，不收取任何人工及配件费用，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仅收取成本价的零部件费用及合理工时费。

（4）若产品维修周期超过 24 小时，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场景内空气消毒工作不中断。

附件 3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等离子体 空气消毒	爱茵斯贝® Y-T-1400	电源供应： 电压：220 V, 50 Hz 功率：250 VA / 250 W
			风量：300m³/h-1400m³/h 之间连续可调
			噪音：睡眠模式 32 分贝-白天模式 46 分贝
			整机尺寸：高 151×宽 75×深 52cm
			重量：120kg
			柜式机，配有四个万向脚轮，可移动使用。
			采用性能稳定易维护的高效率单风机系统
			底部进风（非侧面），顶部出风
			等 离 子 体 密 度： $3.54 \times 10^{18}m^{-3}$ - $2.6 \times 10^{19}m^{-3}$
			等离子体模块反应器“一次过”杀菌性能： 1. MS-2 噬菌体 (φ20nm)：99.9946%； 2. H5N2 流感病毒： >99.99%，最高可达 99.9995%； 3. 牛痘病毒：99.2%； 4. 粘质沙雷氏菌：99.4%； 5. 绿脓假单胞菌：99.4%； 6. 金黄色葡萄球菌：99.8%； 7. 黑曲霉菌：99.9%； 8. 枯草芽孢杆菌：99.5%；
			真菌菌落数检测： Plasmair 系统运行 5 分钟 (CP5)，在 118 m³的临床手术室内现场检测，真菌菌落数 < 1CFU/m³；

			整机杀菌性能： 1. 白色葡萄球菌：100%（60 分钟，20m³）； 2. 自然菌：98.22%~98.94%（60 分钟，120m³）； 仅保留单独等离子体模块，运行 60 分钟的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100%； 臭氧<0.0002mg/m³（60 分钟）
2	爱茵斯贝® 空气消毒 机配套洁 净罩	爱茵斯贝® CAS-S2 01/T	电源供应： 电压：100-240V 50/60Hz 功率：75W 风量：-500m³/h 1 档 -1100 m³/h 2 档 展开尺寸：长 251x 宽 190x 高 229cm； 罩内尺寸：长 246x 宽 185x 高 199cm 安装方式：配有四个万向脚轮，可移动使用、可拆卸收纳。 出风方式：满布层流垂直出风，罩底排风； 保护区洁净度：百级 空气扩散箱进气接口：6 个
3	爱茵斯贝® 等离子体 空气消毒	爱茵斯贝® Y-Z-100 0	电源供应： 电压：220 V, 50 Hz 功率 150 W 风量：300m³/h-1000m³/h 运行模式：夜间/日间/强力可任意切换 噪音：≤55dB 整机尺寸：高 124x 宽 60x 深 40 cm 重量：71.5kg 柜式机，配有四个万向脚轮，可移动使用。 采用性能稳定易维护的高效率单风机系统

			底部进风（非侧面），顶部出风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自动记忆工作模式功能，断电保护，只需设置一次，永久使用；
			杀菌因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密度： $6.91\times10^{18}\text{m}^{-3}$ - $3.92\times10^{19}\text{m}^{-3}$ ）
			空气消毒效果： 1. 对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100%； 2. 对自然菌的消亡率：98.55%~98.56%； 3. 单独等离子模块(主机内拆除所有过滤和消毒技术模块，仅保留等离子体模块)灭菌率：99.99%； 4. 对黑曲霉杀灭率：99.99%； 5. 对枯草芽孢杆菌杀灭率：99.99%； 6. 对粘质沙雷氏菌杀灭率：99.99%； 7. 对冠状病毒（HCoV-229E）清除率 > 99.99%；
			臭氧泄露量：<0.0002 mg/m ³
			警报功能：出现性能下降或故障有自动警告和警报功能，并显示故障识别代码；警告识别代码数量 6 个、警报识别代码数量 12 个。

附件 4

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书

采购方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经销商名称：北京豪立海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行风建设，规范采购方医疗器械的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有效防范购销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发生。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2〕61 号）和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与使用管理的通知》（京卫药械字〔2013〕16 号）的要求。采购方特邀各经销单位，共同明确双方在购销行为中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特做以下约定：

1. 购销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医疗器械购销工作规范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保障医疗器械购销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各经销单位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并在营销活动中，不得以不正当的形式宣传、推销产品，更不能采用现金回扣、赠送礼物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采购方若发现经销单位在营销过程中有违反以上约定及发现其产品质量伪劣或与需求产品不符时，将有权终止与其的购销关系，同时将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 采购方工作人员可与经销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流，但不得接收经销单位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和重要物品，不得在经销单位报销任何费用。经销单位若在经营过程中受到采购方索取、索要产品促销费时，可将信息反馈给采购方纪检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购销业务合作期满后自动终止。

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经销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71010210041831

71010210041831